

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5破59号之三

2025年11月27日，本院根据陈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2026年2月25日，本院作出(2025)苏0505破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武汉天风睿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84位债权人的债权，债权金额共计为523986492.64元。之后，管理人继续对待定债权、补充申报债权进行审核，认定上海新卓恒菲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普通债权88032385.24元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申报的普通债权41025.26元。管理人将补充核查的债权情况编制成《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二）（截至2026年3月20日）》，提请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并对异议人武汉天风睿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异议进行了函复。异议期满后，管理人针对未提出异议或债权确认诉讼的债权也即《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二）（截至2026年3月20日）》中记载的无争议债权提请法院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，债权人对管理人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上海新卓恒菲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 位债权人的债权。【详见《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（二）（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）》】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耀华

审 判 员 刘志华

审 判 员 陈小菁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韩 笑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（二）

《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（二）》
（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认定金额	债权性质
1	上海新卓恒菲新材料有限公司	214,439,485.32	88,032,385.24	普通债权
2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45,126.92	41,025.26	普通债权
合 计		214,484,612.24	88,073,410.50	—